

附件

偃师区权责清单调整事项汇总表（共 101 项）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1	区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1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1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1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1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1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取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科〔2022〕12号）	
2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23	区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	区交通运输局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6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7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8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2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0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2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4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3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6	区交通运输局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承接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7	区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38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39	区交通运输局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0	区交通运输局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1	区交通运输局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网约车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42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收费的网约车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3	区交通运输局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对网约车驾驶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4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45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6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7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48	区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49	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50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30日施行)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5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5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5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5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权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职权名称修改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6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权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职权名称修改为：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权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职权名称修改为：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权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职权名称修改为：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59	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修改职权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豫林种字〔2022〕3号）	职权名称修改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6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为区文物局
6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6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6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6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7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7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7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8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8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单位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倾倒、堆放垃圾和排污、排水或者修建墓地、立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职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8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遗址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负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8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墓葬和遗址上采集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负责部门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文物局部分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43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的通知》(偃编〔2021〕52号)	调整至区文物局
9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年人优待证	其它职权	取消	《关于做好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工作的通知》(豫老龄办〔2022〕3号)	
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删去第六十条。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92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3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4	区金融局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5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6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7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8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99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其他职权	修改职权类别		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100	区城市管理局	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处罚（道牙以上）	行政处罚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序号	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10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